红谷府办规〔2022〕1号

**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谷滩区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街办、管理处，区直有关单位：

《红谷滩区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2022年第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17日

# 红谷滩区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类分级标准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红谷滩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2.2 成员单位的职责

2.3 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区城市燃气突发事故现场指挥部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监测

3.2 预警级别

3.3 预警信息发布

3.4 预警行动

**四、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理

4.2 情况报告

4.3 分级响应

4.4 指挥和协调

4.5 应急处置

4.6 信息发布

4.7 扩大应急响应

4.8 响应结束

**五、后期处置**

5.1 应急评估

5.2 善后处置

5.3 保险赔付

5.4 调查报告

**六、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6.4 应急物资保障

6.5 应急装备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6.7 医疗卫生保障

6.8 社会治安保障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6.10 救援物资保障

6.11 经济避难场所保障

6.12 宣传、培训与演练

**七、附则**

7.1 预案演练

7.2 预案修订

7.3 预案实施

**八、附录**

8.1 区燃气应急处置机构图

8.2 燃气突发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8.3 燃气突发事故分级响应流程图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为了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有可能发生在城市燃气系统的重大事故，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南昌市燃气管理条例》《江西省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南昌市城市燃气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南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

## 1.3 事故分类分级标准

燃气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分为四级：

具体分类标准如表1-1所示。

表1-1 事故分级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级别 | 分级标准 |
| 1 | Ⅰ级 |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一)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下同);(二)10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三)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
| 2 | Ⅱ级 |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重大)燃气事故:(一)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二)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三)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
| 3 | Ⅲ级 |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较大)燃气事故: (一)3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二)1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三)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 4 | IV级 |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一般)燃气事故:(一)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二)3000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一般社会影响;(三)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

## 上述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谷滩区行政区域内各类城镇燃气(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事故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燃气事故,是指燃气在输配、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燃气事故。

（1）一般燃气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和指挥。

（2）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指挥。

（3）其他需要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处置的燃气突发事件。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做好应对燃气突发事故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应对突发事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燃气突发事故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职能部门、各乡街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职能部门、各乡街处应及时对燃气安全状况进行分析，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故作出快速反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依靠科技、提高处置能力。尊重科学，充分发挥技术人员作用，加强燃气企业员工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抢险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设立红谷滩区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建立、完善和实施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各供气单位根据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 2.1 红谷滩区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成立红谷滩区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区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红谷滩区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城管执法局主要领导任常务副总指挥；区城管执法局分管副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区财政局分管副局长、区卫健委分管副主任、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区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区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大院消防大队分管副大队长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为：区城管执法局、区监察委、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院消防大队、区交警大队、区卫健委、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城管执法大队、燃气企业、各乡、街办、管理处。

## 2.2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区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各属地、各供气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牵头对本预案进行修订，组织全区应急救援模拟演练；指导供气企业对燃气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组织燃气专家对口技术支援，参与事故调查。负责全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车辆日常管理和保障。

（2）区监察委：负责对各乡、街办、管理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实施应急预案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应急预案的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违纪责任等。

（3）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

（5）区公安分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院消防大队：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伤员的搜救。

　　（7）区交警大队：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8）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同医疗卫生单位参加燃气重大事故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医务人员、抢救药品和设备参与救援等。

（9）区生态环境局：监测、分析燃气事故对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提出处置意见等。

（10）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参与车辆危险化学品燃气事故的调查等。

（1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理工作，并参与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1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燃气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服务。

（13）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抢险、救援、上级部门领导和事故的调查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14）区总工会：依法参与燃气重大事故调查处理。

（15）区民政局：负责因非事故灾难造成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协调遗体处理等善后事宜。

（16）区财政局：负责燃气突发事故所需经费保障，及因紧急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补偿的预算、审核和拨付。

（17）各乡、街办、管理处:负责区域范围内燃气事故的属地响应,组织人员疏散安置、现场救助,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受害者及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处置等工作。

（18）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制定燃气应急预案，及时上报指挥部燃气突发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抢修抢险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燃气事故预防、预测、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

2.3 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工作和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组成，区城管执法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 2.4 区城市燃气突发事故现场指挥部

发生燃气突发事故后，根据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指定相关成员单位、燃气事故救援专家参与组成事故现场指挥部，统一负责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

　　（1）危险源控制组

　　人员组成：由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城管、应急管理、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技术专家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在紧急状态下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

　　（2）安全警戒组

　　人员组成：由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公安部门牵头，公安、交警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3）安全疏散组

　　人员组成：由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事发地属地牵头，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人员，转移周围物资。

　　（4）环境监测和危险物处置组

　　人员组成：由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消防救援、气象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和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为事故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因素，预测火势蔓延方向、速度和范围，有毒有害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以及空气污染潜能预报，为应急救援指挥和消除事故污染提供依据；对现场危险物质进行处置。

　　（5）医疗救护组

　　人员组成：由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卫健委牵头，消防救援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治疗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6）专家咨询组

　　人员组成：由各有关单位推荐，由区应急管理与事故救援相关的技术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专家进行事故评估、报警监测和技术支持。

　　（7）事故调查组

　　人员组成：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有关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8）后勤保障组

　　人员组成：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城管、交通运输、卫健委、民政、属地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物资和工具、器具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

　　（9）宣传报道组

　　人员组成：由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区委宣传部牵头，燃气企业、事故单位、属地、各新闻媒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了解实情和救援情况，进行全面、及时、客观的报道和信息发布；根据要求编写事故救援相关的信息快报和工作报告。

#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

3.1预防监测

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组织燃气企业、重点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落实整改。合理运用燃气事故统计、燃气设施运行数据库和燃气设施动态化管理系统及其他技术手段,做好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

在发生气象灾害、冬季保高峰供应和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燃气行业相关单位应当加强燃气运行状态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3.2预警级别

按照燃气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燃气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 (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 (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2.1蓝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蓝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区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2)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3000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一般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95%,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3.2.2黄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黄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区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2)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较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90%,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3.2.3橙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橙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区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2)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85%,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3.2.4红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红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区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2)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10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特别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80%,且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

3.3预警信息发布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发布。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重要的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视情况再逐级上报。

3.4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区城管执法局、各属地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采取预防性措施：

1. 有燃气泄漏或者爆炸等险兆的，采取临时停气措施。
2. 组织有关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动员后备力量。
3. 必要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准备。
4.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5. 加强燃气调度和供气压力调节，保障供气安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 第四章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先期处置

城市燃气发生事故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供气单位和各乡、街办、管理处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除应立即拨打110、119、120求助外，还应立即向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

4.2 情况报告

4.2.1 基本原则

（1）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想。

（3）直报：发生燃气突发事故，要直报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区安委会。

4.2.2 报告程序

（1）燃气事故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供气企业应急电话报告。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认定是否属于一般（IV级）和较大（Ⅲ级）事故。

（2）相关部门和单位接报燃气事故后，应当及时相互通报。燃气事故发生后，要在半小时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较大以上燃气事故或特殊情况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

（3）燃气事故一经确认，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区安委会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较大以上燃气事故直接上报市有关部门。

4.3分级响应

4.3.1本区燃气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燃气事故。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4.3.2一般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区城管执法局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4.3.3 较大以上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市城市燃气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或视情报市应急委员会、市政府同意后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并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市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区政府、事发地所在乡（街办、管理处）、区城管执法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等单位立即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力量，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4.4指挥和协调

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①向区政府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②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③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④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必要时，在全区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⑤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⑥指导受威胁的周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区有关部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①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②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③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④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⑤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抄送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5 应急处置

4.5.1前期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和所在街办、社区应当在判定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指挥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援,实施先期处置,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并消除危险状态,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相关联动单位应当按照指令,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地开展联动处置。处置过程中,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并进行综合研判及上报。

4.5.2现场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

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当指挥长没有到达现场前，由区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暂履行指挥长职责，区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镇、街、处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1)事发地所在公安机关立即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场所封闭、隔离、限制使用及周边防火、防静电等措施,维持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避免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2)公安、消防、城管等部门应急力量迅速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和切断危险链。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

(3)区交警大队及时清除、转移事故区域的车辆,燃气企业组织抢修被损坏的燃气设施,根据专家意见,实施修复等工程措施。

(4)燃气企业及时判断可能引发停气的时间、区域和涉及用户数,按照指令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力争事故处置与恢复供气同时进行。

(5)必要时,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周边群众,并搞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4.5.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泄漏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与现场物质相适应防护服（防静电服、防火服等）。

### 4.5.4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 4.5.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市或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燃气专家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分析和论证，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燃气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泄漏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6 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是事故信息的指定来源。区委宣传部负责具体协调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必要时，报请市委宣传部或市政府新闻办派员参加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的对外报道工作。

4.7 扩大应急响应

当事故发展态势超出本预案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报告区安委会，请求区政府协调支援，按程序办理。

4.8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事故现场清理和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视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分别上报：一般和较大燃气事故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燃气重大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重大和特别重大燃气事故还需报市应急委员会、必要时需报省政府。

一般燃气事故的应急响应结束原则上由区政府宣布，较大燃气事故的应急响应结束原则上由市城市燃气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重大和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的应急响应结束原则上由市应急委员会或根据省政府的要求由相关单位宣布，上级有要求的按上级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应急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城管执法局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对区燃气突发事故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5.2 善后处置

现场工作组配合有关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现场清理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对经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意使用征用的应急物资，按照“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5.3 保险赔付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及时进行理赔。

5.4 调查报告

5.4.1 城市燃气事故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特别较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的各项规定。

5.4.2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2）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3）事故结论；

（4）各种必要的附件；

（5）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6）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 应急保障

## 6.1 指挥保障

## 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指定专门场所并建设相应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需要。（1）接受、显示和传递燃气事故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2）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应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相关单位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各种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 6.3 应急队伍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公安消防部队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燃气从业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力量。以相关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区城管执法局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

## 6.4 应急资金保障

##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日常燃气应急工作预防、宣传、培训、演练等所需资金作出预算，经审定后，区财政局列入经费预算。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财政局对应急处置、事故调查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 6.5 应急装备保障

　　燃气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有关企业和属地根据本企业、当地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抢险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小型挖掘机、应急抢修车、泄漏检测仪、潜水泵、燃气抢修救灾专用设备等）。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 6.6交通运输保障

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交通运输及管制的，由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向区政府提出请求，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提供保障。

## 6.7 医疗卫生保障

由区卫健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必要时，区政府通过市政府协调省、市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 6.8 社会治安保障

由属地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城管执法局和燃气从业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应急响应状态下，区农业农村局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加强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6.10 救援物资保障

## 燃气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属地政府以及有关企业根据本地、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区级储备物资经费由区级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乡（街办、管理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跨乡、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必要时可由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区安委会进行协调。

## 6.11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 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到紧急避难场所保障的，由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事发地乡（街办、管理处）支持配合，必要时可由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区安委会进行协调。

## 6.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公众信息交流。各有关部门、燃气从业单位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本企业生产、储运或使用的燃气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培训。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燃气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加强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

　　（3）演练。燃气从业单位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乡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向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 第七章 预案管理

## 7.1 预案演练

　　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拟定区级燃气事故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在相关部门、单位和燃气经营企业的配合下认真组织实施；区城管执法局要结合我区的实际，各燃气经营企业要结合本企业经营的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并在演练结束后，向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 7.2 预案修订

　　7.2.1下列情况，区城管执法局要组织对本预案应进行修订。

　 （1）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做出调整或修改，或国家出台新的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3）根据日常应急演练和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行动结束后取得的经验，需对预案做出修改；

　　（4）因机构改革需要对应急管理机构进行调整；

　　（5）其他。

　　7.2.2区城管执法局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更新相关应急预案。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因保障公共安全的需要，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8附件**

8.1区应急处置机构图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区

委

宣

传

部

、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局

区财政局

事发地镇街处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事发地镇街处

区卫健委、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局、生态环境局

区消防大队、大院消防

区城管执法局、交警大队

重大停气事件和其他燃气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区城管执法局主要领导任指挥长）

重大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现场指挥部

（区分管领导任指挥长）

8.2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燃气突发  
事件

燃气企业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

←

应急管理部

省政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应急委、省住建厅

市委市政府、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应急委、省住建厅

市应急委

III级燃气事件

ⅠⅡ级燃气事件

IV级燃气事件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区委区政府

8.3燃气突发事件分级相应流程图

燃气突发事件

事故升级

事故得到控制

应急结束

关注事态发展

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燃气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III级燃气事件

扩大应急

请求支援，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关注事态发展

事故得到控制

应急结束

事故升级

应急结束

事故得到控制

关注事态发展

I、Ⅱ、III、IV级

I、Ⅱ、III级

I、Ⅱ级燃气事件

启动红谷滩区预案

IV级燃气事件

燃气企业先期处置